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黃 莓 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黃秀珠等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後，原法院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0374元，並據以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，而抗告人已如數繳納，有原法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原法院自行收繳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25、232、2頁），且上開裁定未據當事人抗告而確定，則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。至原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，因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原裁定命抗告人按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則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至法院之裁定得否抗告，乃係基於法律規定，原裁定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已如前述，殊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家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04 法官 盧軍傑

05 法官 陳賢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張佳樺